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甲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向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提供保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1. 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包括其子公司）需要向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定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同）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保理服务；而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亦同意在其可行情况下向甲方（包括其子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及产品，出售燃料和运力，采购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提供贷款，提供信托贷款，接受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委托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提供保理服务。
2.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保理服务的价格/费用/利息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其中，



供应煤炭及运煤服务的价格/费用应分别以人民币元/吨和实际重量计算)。发生具体交易时,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向甲方(包括其子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及产品,出售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提供贷款,提供信托贷款,委托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提供保理服务的条件和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向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委托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的条件应不逊于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

3. 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和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同意再就每项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保理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市场惯例,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再行签订必要的书面合同。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将按前述具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支付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保理服务的价款/费用/利息;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将按前述具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包括其子公司)支付购买产品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的价款/费用。
4. 本框架协议项下,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向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21 亿元人民币;购买燃料和运力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750 亿元人民币;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8 亿元人民币;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3 亿元人民币;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55 亿元人民币;借入贷款每日最高余额预计为 1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入信托贷款支付的利息总额(即信托贷款利息)预计为 8 亿元人民币;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1 亿元人民币;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1 亿元人民币;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2 亿元人民币;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2 亿元人民币;购买碳减排资源及

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13 亿元人民币；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 13 亿元人民币；接受保理每日最高余额预计为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6. 本框架协议构成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之间就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事宜，接受保理服务达成的全部框架性协议，并取代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之前达成的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框架性协议、意向书、信函、备忘录和承诺。
7.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乙方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有效期一年。

(此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签字页)

甲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10月 29日